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整合暨收购子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
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整合股权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在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整合控股子公司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医疗研究院”）的股权，公司以 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延华医疗研究院股东成都众投合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投合创”）持有其 3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持有延华医疗研究院70%的股权；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延华医疗研究院100%的股权。交易前后延华医疗研究院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述交易不涉及

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成都众投合创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8年12月13日

注册资本: 1,500万元

企业类型: 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15MA65W1UJ6R

公司地址: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珠江新城国际写字楼F25-11

经营范围: 医疗器械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合伙人情况: 自然人陈翔为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(持有财产份额为60%),自然人罗人友为有限合伙人(持有财产份额为40%)。

陈翔、罗人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经核查,成都众投合创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延华医疗研究院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9年2月19日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5MA64QL473A

法定代表人：龚保国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88 号珠江新城国际写字楼 F26

经营范围：电子科技、电子信息、人工智能、计算机网络的软件开发、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；销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、网络设备、办公用品及耗材、第一类医疗器械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第三类医疗器械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；增值电信业务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1/12/31	2022/3/31
资产总额	3,515.68	4,341.49
负债总额	1,498.78	1,686.33
应收账款总额	542.35	535.06
所有者权益	2,016.90	2,655.16
	2021 年度	2022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,486.62	0
营业利润	291.69	-61.32
净利润	63.86	-61.7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11.53	-113.27

注：以上数据中，2021 年数据已审计，2022 年 1-3 月数据尚未审计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延华医疗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股权转让前		本次股权转让后	
		出资 金额	出资 比例	出资 金额	出资 比例
1	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3,500	70%	5,000	100%
2	成都众投合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00	30%	—	—
合计	—	5,000	100%	5,000	100%

交易对手持有的延华医疗研究院的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该股

权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经核查，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截止至2022年一季度，延华医疗研究院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,655.16万元，结合众投合创目前已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的情况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以400万元的价格受让众投合创持有的延华医疗研究院30%的股权。

五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主体

转让方：成都众投合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受让方：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：众投合创持有的延华医疗研究院 30%的股权

3、交易价格：400 万元

4、转让方的特别承诺

鉴于转让方众投合创内部存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情形，众投合创特别承诺，其向延华智能转让延华医疗研究院股权事项已经过其合伙人（含实际出资人）同意。因众投合创实际出资人与其之间就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争议的，与延华智能无关，因此导致延华智能损失的，延华智能有权向其追偿。

5、转让款的支付

经各方协商同意，延华智能将以转账方式向众投合创指定第三方支付股权转让款。

6、本次转让后的剩余实缴义务

本次转让前，众投合创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400 万元，尚有 1,100 万元实缴义务未履行。本次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完成后，由延华智能履行延华医疗研究院剩余 1,100 万元的实缴义务。

六、本次整合延华医疗研究院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延华医疗研究院 100%的股权，有利于对其进一步形成控制和加强经营管理，亦更好的推动未来公司在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业务上寻找合作伙伴，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前后延华医疗研究院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因持股比例的增加，收购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金额根据延华医疗研究院的全年业绩情况而定，预计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管理层尽快完成交易事项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